

南农大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院党政〔2020〕4号

资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各学科、各系(部门):

为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和依法治院能力,结合学院实际,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主要原则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三重一大”决策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二、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由党委会、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2. 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

3. 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学院的定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5.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6. 学院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7.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案的审定；

8.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教职工收入、福利待遇、奖励、创收及分配方案的审定；

9. 院级表彰人员名单和需要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的院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审定；

10. 学院学生工作和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范围

1.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岗位安排（含租赁）、人员

调整、招聘及其任（聘）免建议；

2. 人才引进建议方案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免建议；

3. 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教职工的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四、重大项目安排事项范围

1. 学院承担的国家、省级及学校各类重大项目；

2. 学院承担的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3. 基建修缮项目，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在 5 万元以上的（含 5 万元）；

4.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五、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范围

1. 一次性使用年度预算内资金在 5 万元以上的（含 5 万元，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此范围内确定）；

2. 未列入预算的资金使用或追加预算在 3 万元以上的（含 3 万元）；

3. 无指定用途捐赠款使用在 1 万元以上的（含 1 万元）；

4.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六、决策机制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学院“三

重一大”事项。会议的议题应当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充分沟通后拟定。根据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党务秘书、院长办公室主任为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列席会议，不具有表决权。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于学院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应通过学院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专业技术性、政策法律性较强的事项，应事先通过学术分委员会或聘请其他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政策法律咨询。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党政联席会上予以追认。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 2/3（含 2/3）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 1/2 的，才能形成决定。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对于有争议且存在严重分歧意见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方法明确。会议要将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七、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由党务秘书或院长办公室主任负责了解落实情况，及时向院党委书记、院长反馈。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决定。

参与决策或列席的人员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如讨论的议题涉及本人或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利害关系人的，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应当回避。

除涉密事项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开。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八、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以及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纪依法分别追究学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3.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的；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 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6. 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



南京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年6月4日